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敬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80214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0925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朱芳玉

主旨：本府105年9月20日府都建照字第1050232728號函有關本市
市有新建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取得綠建築或智慧建
築標章之函令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14日第230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市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或智慧建築之申請標準，請依行政院函頒之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 鄭文燦